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2023〕3号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认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完善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机制，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和人才培养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指硕士研究生独立或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学术活动产出的具有学术贡献或应用价值的创新性成果。

第二条 结合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需求，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包括以下类型：

（1）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含集刊）以及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译作）。

（2）学术著作。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并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学术专著、

编著，字数 10000 字以上并由主编出具证明。

（3）研究课题。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作为市厅级及以上课题的课题成员写入结项证明。

（4）会议论文。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本学科认可的国际性或全国性高水平学术会议，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提交并被接受作会议报告（或编入会议论文集）的会议论文；参加省级法学研究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提交并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会议论文。

（5）学科竞赛。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含全国教指委、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或获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认定，或获得校级教育硕士师范生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6）实践成果。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编写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 PCT 专利或中国发明专利；赴学校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以上的实习报告；赴世界知名大学联合培养或访学 3 个月以上、或赴与就读专业一致或对应的世界知名研究机构联合培养或访学 3 个月以上完成的工作论文（需合作导师提供鉴定意见，不少于 2 万字）。

（7）智库成果。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排名前五，且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第三条 学术创新成果由硕士研究生提出认定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术创新成果的评审认定。

第四条 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可免于评审认定。学术专著、学术编著、智库成果须提交成果原件，研究课题须提交结项证明，会议论文、学科竞赛、实践成果须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对成果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与复议。

第六条 学术论文须以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硕士研究生应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含视为第一作者）。视为第一作者指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一篇论文只能认定一次，所有合作者须达成一致。公开发表是指已经公开正式出版。中英文期刊官方网站刊出（含网络首发）视为正式发表。用稿通知、用稿证明、拟转载证明均不属于公开发表。

第七条 2022 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3 年 4 月 12 日